**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4〕46号）的文件精神，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24个科室有：办公室、信访科、综合科、法规科（督察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士空间规划科、村镇规划科、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规划管理科、国士空间用途管制科、征收拆迁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测绘科、财务科、人事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和重点项目保障服务办公室，局属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人员编制情况

在职人员情况：《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等3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怀办〔2019〕13 号）批复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编制数128人，截止2023年末实际在岗人数113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和规划展示工作，负责本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拟定全市对外合作的自然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根据市委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统筹城乡规划、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强化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负责组织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查及报批工作。承担市政工程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审查报批和监督工作。

16.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建设用地和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论证和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市本级规划批后监察管理工作。参与城乡勘察和市政工程管理工作。

17.负责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管理。指导城市规划专业执业资格管理。

18.负责“一体两翼”规划区内芷江镇、罗旧镇、公坪镇、中方镇、牌楼镇和桐木镇规划编制指导、规划控制和规划实施的监督。

19.承担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20.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跟中央、省委、市委前进步伐，练就过硬本领，打造“铁军”队伍，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奋力二次创业，为怀化高水平开发高质量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坚强力量。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数11次；②质量指标：达标完成率100%；③时效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重点工作；④成本指标：成本控制≤4738.83万元。2.效益指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推进城市精品片区规划及实施效果明显；②社会效益指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效果明显；③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全市耕地环境效果明显；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效果明显；④可持续效益指标：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年1月《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3〕6号）下达我局2023年初预算总收支4,73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8.8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738.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0.80万元）；项目支出2,350.02万元。2023年收入支出5,989.98万元,预算执行率126.40%。

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局严格按《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兜牢“三保”底线的通知》（财预〔2021〕9号）执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管理，特别是重点项目实施中期跟踪监测。严格控制在编人员，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特别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出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1,966.52万元，较上年减少513.5,7万元，减少20.71%。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812.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15%，较上年减少488.26万元，减少21.23%，主要是单位人员支出压减。

①工资福利支出1,627.00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伙食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费等支出。

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5.1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153.33万元，较上年减少26.40万元，减幅14.69%，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主要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劳务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会议费0.77万元，主要是召开巡察反馈会议，人数46人，内容为市委第七巡查组巡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情况反馈；用于召开知识竞赛会议，人数58人，内容为怀化市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知识竞赛；用于召开督导座谈会，人数45人，内容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督导座谈会；用于召开专项督导座谈会，人数34人，内容为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占补平衡专项督导座谈会；用于召开工作部署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私搭乱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培训费5.06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系统业务骨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骨干培训、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技术要求培训、中共怀化市委党校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研讨培训、全市领导干部文旅融合发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鹤中一体化发展专题培训、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培训、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务专题培训、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2023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全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培训、全省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综合业务培训、全省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业务专题培训等。

2.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3〕6号）及调整预算安排，2023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4,023.46万元（年初财政预算安排2,350.02万元，调整预算1673.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度局本级项目支出4,023.4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其中：工作经费686.29万元，专项资金3,337.17万元（诉讼及律师服务费17.6万元、杨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119.79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371.80万元、市本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36.5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232.62万元、城区处遗和集中化解项目超容评估费用2.75万元、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提质改造项目84.18万元、2022年度市本级1:500地形图更新与汇交（补测）项目0.06万元、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及罚款726.82万元、自然资源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经费26.15万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19.95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服务采购项目19.19万元、土地交易印花税13.00万元、2023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市级审核技术服务22.61万元、怀化市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与耕地恢复市级审核技术服务9.93万元、采矿权收益评估费7.96万元、湘桂岩溶地湖南沅江资江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66.38万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详细规划实施评估费32.45万元、麻阳县高村镇洲上村村庄规划设计8.60万元、耕地保护专项规划47.30万元、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费34.46万元、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41.4万元、怀化市千亿矿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0）62.08万元、国土变更调查市级复核39.60万元、规划技术论证及日照分析139.80万元、湖南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53.26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900.93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35.92万元。公务接待费3.01万元，较上年增加2.1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2.91万元，较上年减少5.29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减少3.19万元，是本年实际发生的支出数。

坚持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控制数下达后不得调整和随意追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公车编制和配备标准进行车辆更新和购置。达到更新年限的车辆在确保车况和行车安全及修理费无大幅增长的前提下尽量继续使用。对车辆实行一车一卡，不得公车私用。公务接待由局办公室负责统一安排。明确公务接待范围，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公务接待中，严禁使用香烟、高档酒和用公款购买礼品，确需用餐，一般安排在单位食堂就餐。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禁止工作日午餐饮酒。严禁市内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用公款互相宴请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365.02万元，调减预算587.29万元，到位资金1,777.73万元，到位率100%。政府基金预算支出1,777.73万元，用于公用支出141.02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211.89万元、市本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36.5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232.62万元、城区处遗和集中化解项目超容评估费用2.75万元、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提质改造项目24.90万元、2022年度市本级1:500地形图更新与汇交（补测）项目0.06万元、杨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79.79万元、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及罚款694.00万元、自然资源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经费2.92万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19.95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服务采购项目19.19万元、专项工作经费102.67万元、诉讼及法律服务费15.00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94.4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比对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年初预算，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自评，我局2023年综合评价得分为91.16分，评定等级“优秀”。

1.预算执行率：10分，根据预算执行实得7.36分，扣2.64分，主要是年初预算4,738.83万元，全年执行数5,989.98万元，预算执行率126.40%。

2.产出指标：50分，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与实际执行结果比对实得分44.72分，扣5.28分。（1）数量指标：10分，实得10分；（2）质量指标：10分，实得10分；（3）时效指标：10分，实得分10分。（4）成本指标：20分，实得14.72分，扣5.28分，主要是经济成本年初设定控制数为年初预算，实际支出5,989.98万元，超出年初预算26.4%。

3.效益指标：30分，实得30分。（1）经济效益指标：5分，实得5分。（2）社会效益指标：5分，实得5分。（3）生态效益指标：10分，实得10分。（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实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实得10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我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为“紧跟中央、省委、市委前进步伐，练就过硬本领，打造“铁军”队伍，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奋力二次创业，为怀化高水平开发高质量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坚强力量。”同时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设定了“保障128人在职人员及单位所属部门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重点工作完成数11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等产出指标、“改善全市耕地环境、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效益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严格遵循中央、省、市政府相关规划部署，围绕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责，综合考虑了受益群体与部门整体支出后的多种情况，以保障部门整体支出产出与预期效果的关联性、匹配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其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指标体系与三定方案部门职能相关。

综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高度相关，绩效目标较明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较合理。

2.预算配置分析

根据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等3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怀办〔2019〕13 号）批复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编制数128人，截止2023年末实际在岗人数113人。《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3〕6号）预算安排“三公经费”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72万元，减幅47.22%。

综上，在职人员配置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在职人员控制相关；“公务接待费”配置坚持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配置与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相关。

3.预算执行分析

2023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4,205.88万元，预算执行177.18%，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1,777.73万元，预算执行率75.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控制率77.18%，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控制率-24.83%。2023年无新建楼堂馆所。年初批复的部分特定项目资金未实施，如规划定点放线和验线经费、国土空间测绘专项经费、已出让土地补缴调容土地价款评估工作、土地管理专项经费等。

综上，我局“四本”预算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政府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

4.预算管理分析

2023年我局公用经费控制在154.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在履行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三公经费控制在35.9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公务接待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政府采购调整预算465.52万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投、湖南省政采云直购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出执行《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综上，我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湘办发〔2019〕13号）《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怀财行〔2018〕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及政府采购支出控制在预算内，预算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5.资产管理分析

我局2023年配置固定资产133.51万元，配置资产均为自用资产。

综上，我局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行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6.职责履行和履行效益分析

（1）从严从实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一是夯实田长网格机制。全市共设立田长19762名，建立市、县、乡、村、网格五级田长制体系，全面形成“市级田长督导、县级田长推进、乡村田长落实”的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田长制工作，多次率先垂范开展巡田、高频调度田长制工作。创新采用“两函一清单”方式督导县市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率100%；国、省重点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复垦整改率90%。二是持续推进恢复耕地。全市耕地净增加0.46万亩；恢复耕地已施工5.99万亩，占年度恢复耕地任务的102.92%，日常变更通过1.34万亩；稳妥实施永农补划，严格实施两个平衡，全市耕地储备指标库存耕地数量指标1.36万亩、水田规模指标1.34万亩、粮食产能指标709.13万公斤，各县市区耕地储备指标均为正值。三是动真碰硬整改问题。首次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监督检查纳入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对重大典型的土地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提级查办，对整改任务完成不力、销号率持续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进行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切实加强查处力度。严肃整改芷江新增耕地不实和辰溪县金喜花园项目“大棚房”问题，共追责问责32人。

（2）服务大局精准有力。一是稳步提升土地财源收入。全力保障土地供应。市本级招拍挂成交30宗，出让面积196.92公顷，成交价款21.29亿元（市直7宗、8.03亿元，高新区16宗、5.29亿元，经开区7宗、7.97亿元）。市本级协议出让及划拨转出让合计147宗，对应价款7.79亿元。市本级划拨供地7宗，已办理相关供地手续。全力追缴土地价款。采取限制办理、司法强制、公安联合约谈、多部门联动等“组合拳”，形成高压态势，今年累计约谈各类企业38次，销号6宗，追缴到位327.04万元。二是精准做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全市共获省审批新增建设用地88宗，总面积4829亩，其中市本级总面积638亩，重点保障了公铁联运建设项目用地、哈电建设项目用地等。紧盯省、市重点项目，提质增速项目预选、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手续办理。2条市政道路自控规批复后一个月内容缺办理完成预审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规划许可；高新区产业园2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三是加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启动编制《怀化市千亿矿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0年）》，把矿业的高质量发展作为怀化市经济增长新引擎。建成绿色矿山57座，办理新设矿权6宗、市级出让采矿权3宗。

（3）空间规划优化升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13个县市区县级规划法定审查已完成，待省政府审批。《怀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域）》等12个专项规划完成初步成果。做好仙人桥商务区（北片区）、仙人桥商务区、高铁新城等城市片区规划管控，组织审查舞水河生态护岸风光带、辰州路、刘塘路等市政道路及管线项目方案7个，确保了各类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完成全市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9个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评估工作。统筹各县市区其他城镇建设区划定工作，推进怀化旅游金三角等项目落地。持续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累计完成2181个村庄规划初步方案编制，覆盖率91.2%，优于全省平均覆盖率80%。启动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提升和审查工作，对全市57个省级重点村村庄规划质量进行提升。

（4）全力保障鹤中一体化和国际陆港建设。高起点高质量推进《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鹤中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等编制工作，制定了《鹤中一体化规划编制审批流程实施意见》《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管控实施方案》，在鹤中一体化区域“一张蓝图管全域”的基础上实现“一套标准管品质”，为各类项目的规划建设提供技术依据。为优化鹤中城区教育设施布局，编制《怀化市鹤中一体化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3-2027）》，在国土空间用地保障层面补足教育短板。对黄岩旅游度假区空间规划、控详规、村庄规划、用地审批等实行提级审批。优先保障陆港规划指标需求，陆港经开区用地规模从15.76平方公里增加到25.6平方公里。全力保障铁路专用线用地、包茂高速国际陆港互通选址、G209西线改道工程线路选址等工作。将临港产业发展纳入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保鹤中区域不低于3.6万亩的产业发展空间，规划陆港经开区箱包皮具、预制菜、供销项目三大临港产业总计用地面积3600亩，为临港产业空间布局奠定基础。

（5）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编制完成《怀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为抓手，大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示范工程，累计执行资金0.5亿元，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8706亩、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2835亩，打造28处示范亮点图斑，总面积700亩，其中通道县生态修复+钩藤中草药的修复模式，恢复当地植被生态，提高经济收益；沅陵县生态修复+耕地恢复的修复模式，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靖州县、溆浦县生态修复+特色经济林的模式，预计实现经济收入百万余元。深入落实沈晓明书记来怀调研指示要求，牵头开展全市高速、高铁、国省道及旅游干线沿线可视范围内5578亩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目前已进行招投标实施开工。

（6）督查执法整改提质增效。月清“三地两矿”新增违法用地整改率达93.3%，存量违法用地整改率达86.7％，督察执法已整改2997个，整改率70.1%。成立市长任组长的土地节约集约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和局工作专班，自7月以来，省厅通过卫星影像对我市进行点对点帮扶，全市存量闲置土地处置率从12%上升至57.56%，市本级处置率从14%上升至55.71%。

（7）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初见成效，全市46个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颁发不动产证书2.1万本。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持续推进，全市共颁发不动产权证70.4万宗，颁证率达到94.75%。市本级启动遗留问题办证项目148个，累计办总证4.5万本。“631”叫应预警机制落地生根，实现年度地灾防治“零伤亡”目标，市、县地质灾害防治经验得到部省推介，沅陵县、溆浦县2起成功避险案例入录国家成功避险案例集。全市系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822次，消除问题隐患66个，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做法获省厅推介。

（8）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启动城市实景三维建设工作。织密织牢“天空地网”，安装铁塔视频站点建设1144个，同步建成林业监测点188个，完成“天空地网”综合监测（卫星监测、铁塔视频、图斑快递）图斑核查10132个，核查完成率100%，位居全省前列。纵深推进“多测合一”，运用“多测合一”成果联动更新1:500地形图8.86平方公里，市本级约1.3平方公里。推进少数民族边远地区测绘机构入驻，全市“多测合一”平台库体的测绘单位达44家。

综上，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等3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怀办〔2019〕13 号）部门职能开展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怀化市绩效办2023年对我局综合绩效考核等次为一般。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欠精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化，质量指标未考虑资金支付情况。

2.绩效管理跟踪不到位。部分项目未实施，导致专项资金特定项目预算实施有偏差。如规划定点放线和验线经费、国土空间测绘专项经费、已出让土地补缴调容土地价款评估工作、土地管理专项经费等。

3.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欠规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175.87　万元，调整预算后实际执行2,641.39万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构建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强化绩效跟踪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专项项目建设工作精准度。

3.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